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聲請人未成年時未曾給與生活費用，且於民國110年間，曾為錢拿刀砍聲請人，亦曾每日在深夜對家人疲勞轟炸，使聲請人身心俱疲。嗣111年2月骨折康復出院後，於同年6月獨自出國前往加拿大參加親友婚禮及旅遊，同年11月返國後自行居住在外，有完整生活自理能力，且擔任國外旅客之英語和法語導遊，具有謀生能力，其在模里西斯繼承多筆土地和現金，足夠其無憂養老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118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125條規定聲請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無法維持生活所需，已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用（案號：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8號）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履行義務之人；同係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優先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

力者為限；而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亦即，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扶養義務自無從發生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與第三人高淑敏於84年12月9日結婚，婚後育有子女即聲請人2人，相對人前以其因疾病領有輕度肢體障礙證明，無法正常工作，無謀生能力，僅依靠親友資助生活，無法維持生活所需，對高淑敏及聲請人2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本院以相對人並無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維持自己生活情形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，而於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此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8號卷宗核閱屬實。從而，依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現尚無受聲請人2人扶養之權利，聲請人2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既尚未發生，則聲請人2人聲請免除其等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一農